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立足圣经原则
捍卫宗教自由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美国家庭研究中心出版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我们的使命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装备基督徒，并训练他们得以长进，捍卫他们在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的信仰。

我们的信仰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不仅创造了万物，也治理万物，他自己就是真理。我们相信，圣经是上帝无误、不变、有权威的话语，把我们的生命交给圣经应该是每个寻求跟随基督的人人生的目标。此外，我们相信，圣经为我们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提供了最理性和最令人满意的答案，包括：

我们为何在这里？我们相信，当一个人的信仰和行为与圣经一致，承认圣经的真理和适用于生活的每个领域时，他就表现出圣经世界观。

立足圣经原则捍卫宗教自由
从圣经、及教会史入手

柯德维/David Closson 著
陈知纲 译
© 2019 家庭研究委员会
版权所有
美国印刷

立足圣经原则 捍卫宗教自由

从圣经和教会历史证据看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宗教自由是美国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但也是一个最多被人们误解的问题。这个术语经常出现在与LGBT权利和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有关的对话中。提倡大力保护宗教自由的人，经常会被形容为不宽容，并被贴上了“偏执狂”的标签。对那些熟悉美国宗教自由历史进程的人来说，最近这种现象令人担忧，因为直到最近，宗教自由都没有争议，而且受到了绝大多数美国人的欢迎。

直到最近，宗教自由一直是无可争议的，并为绝大多数美国人所拥护。

事实上，美国对宗教自由的承诺已经超越了传统的政党界限。1998年，比尔·克林顿总统解释说：“根据自己良心进行崇拜的权利，对我们作为人的尊严至关重要。”¹ 美国总统乔治·布什(George W. Bush)也在2008年表示，“按照自己良心敬拜的宗教自由，是我们国家最珍视的价值观之一。”² 2012年，奥巴马总统宣布宗教自由是一项“普遍人权。”³ 2019年，特朗普总统表示，“宗教自由的权利和每个人的尊严一道是与生俱来的，是追求真理的基础。”⁴

尽管两党对宗教自由做出了这一历史性的承诺，但限制宗教自由的呼声却变得越来越普遍了。这种情形是随着美国的宗教环境日益走向世俗化，而美国社会也在不断远离圣经关于婚姻和性伦理的理解过程中发生的。



故此，因为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倡导宗教自由乃是一种将偏见和偏执写入法律中的借口；所以，基督徒需要更清晰、更有说服力地阐述为什么我们支持宗教自由，以及为什么我们相信当每个人的宗教信仰和行为都受到保护时，所有人都能从中受益。

虽然有法律和哲学上的论述来论证为什么应该保护宗教自由；但是，本书的目的却是提出圣经和神学上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宗教自由值得保护，并鼓励基督徒要参与到维护美国第一自由的战斗中来。

宗教自由是最重要的，因为它使我们能够活出我们最坚定的信仰。

我们可以把宗教自由定义为指，个人选择持有宗教信仰并按照这些信仰来生活的自由。因此，宗教自由并不仅仅是一个边缘化的“政治问题”。与之相反，它是一个极其重要

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对信仰最深刻的信念，也关系到我们如何活出我们对上帝、我们的世界和我们自己的信仰。

在本出版物中，笔者要论述的是，圣经支持一种广泛的宗教自由观。这一点从《圣经》中是用劝导人，而不是用强迫人，作为吸引信徒归向基督的手段，就可以窥见一斑。此外，《圣经》还将信仰描述为一种属灵的现实；如果信仰是真诚的，就不能强加于人。因此，《圣经》呈现给人的是一种尊重宗教自由、个人在宗教问题上可以自行选择的社会。这并不意味着相对主义，但它确实承认，没有任何人可以强迫一个人违背他或她的意志去相信。唯有劝服人，而不是强迫人，才是接受和内化信仰的手段。

我们希望在两个主要领域对这些想法做进一步阐述：(1) 支持对宗教自由作出广泛理解的关键经文，和(2) 基于这些经文确立的关键神学论点——特别是那些由罗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提出的观点，他曾在美国殖民地拒绝让宗教少数派享受自由时，根据宗教自由原则建立了罗德岛。

支持宗教自由的圣经证据

尽管《圣经》中没有一节经文明确地要求“宗教自由”（使用这一术语），但是这一概念却几乎隐含在《圣经》的每一页中。正如巴雷特·杜克(Barrett Duke)所说，《圣经》中包含了“衍生的宗教自由的教义”。⁵ 此外，基督教的教导暗示出了信仰具有内在的本质，而且在宗教问题上的强迫是徒劳的。其中的关键经文包括稗子的比喻，主耶稣与年轻的财主之间的交流，在《使徒行传》和其他地方支持呼吁和说服人而不是强迫人，以及在《罗马书》13章和《马太福音》22章讨论政府和教会角色的经文。正如随后要讨论的，

所有这些经文都说明了《圣经》推导出宗教自由的教义。

稗子的比喻

为了确立支持宗教自由的圣经根基，最常引用的经文是麦子和稗子的比喻了（太13:24-30）。在两千年的教会历史中，关于宗教自由的讨论一直集中在这段经文。虽然并非所有人都认同这一比喻对宗教自由的含义，但现代诠释者一致认为，这一比喻支持宗教自由的广阔视野的讨论。



历史学家罗兰·班顿(Roland Bainton)认为，稗子的比喻是“宗教自由的证明。”⁶ 因为几个世纪以来受迫害的基督徒求助于这一比喻；所以，有必要对这一比喻的意义和解释进行深入讨论。

在主耶稣这则著名的故事中，有一个仇敌偷偷在自己邻居的田间撒下了稗子。当这个诡计被发现之后，农夫就指示自己的仆人让麦子和稗子一起生长，免得在除去稗子时伤害了麦子。在收割的时候，农夫告诉给他收割的人，“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唯有麦

稗子的比喻清楚表明，不信的人不应该被强迫信，因为上帝会在世界末日审判他们。

子要收在仓里”（太13:30b）。当被问及这个比喻如何解释的时候，主耶稣说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麦子则是“天国之子”。收割的人就是天使，主说，他们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的国里挑出来”。那时，义人要“在他们父的国里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恶人却要“被“丢在火炉里”（太13:36-43）。

班顿在他对这个比喻所做的深入研究中，认为，大多数解经者都已经明白，在主耶稣第二次降临之前，教会中会一定有仍未得救的人，就是稗子所代表的那些人。虽然这些人不属于信仰团体，但上帝却任凭他们存在，因为上帝的审判是末世性的；在世界末了，上帝要因为他们的不信将这些稗子拔出来。

这是哲罗姆（Jerome, 347-420）的观点，他认为，上帝禁止仆人将稗子除去，而是把稗子和麦子分开的责任留给了自己。因此，哲罗姆论述说：“在审判日之前，断无何人能擅用基督的特权审判人。若教会现在就洁净了，还会留给主做什么呢？”⁸

几个世纪后，莱日的瓦佐(Wazo of Liège 985-1048)思考这一比喻，问道：“若不是我们主希望传道人对他们错误不断的邻居，特别是那些今天是稗子明天却可能是麦子的人，表现出耐心；那他这些话表明的又是什么呢？”⁹换句话说，我们应当宽容异教徒，因为他们还有得救机会。毕竟，上帝是仁慈的，给所有人悔改的机会。



圣哲罗姆⁷



莱日的瓦佐¹⁰
(右侧)

在马丁·路德早期的作品中，同样也做了明确表述，他对这段经文的解释是支持宗教自由的。1525年，路德写道：“论到如何对待异端和假教师的问题，我们不应该根除和消灭他们。基督在这里公开说，应该把他们留下来一起成长。”¹¹ 路德以自己特有的活力指出，真正的宗教自由甚至需要容忍最严重的神学错误。这是因为迫害异端篡夺了唯独属于上帝权利范围内的权威。



马丁路德¹²

路德告诫说，不可奉主的名来迫害异教徒，因为唯有上帝才能改变人的心意。此外，以宗教之名拿起刀剑来的基督徒，就是冒然效仿那位年轻、仍未悔改的扫罗，要借着某种误入歧途的追求强化正统的行动，在错误地迫害上帝了（徒9:4）。此外，除了《旧约》中的以色列人蒙主指示来执行这种惩罚以外；在《新约》中，处决异教徒就僭越了主的工作。路德在陈述这一观点时，写道：“我们说，我们应该把异教徒烧死，就是和麦子同在的稗子烧掉……但是基督若希望把那人成为一位可以得救的圣徒呢？”¹³ 通过身体上的伤害，（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杀害）那些与公认的正统观念持不同意见的人，就剥夺了异教徒纠正自己错误观点的机会。

尽管像奥古斯丁、阿奎那、约翰·加尔文，甚至是路德（在他职业生涯后期）这些有影响力的教会领袖都接受了这一比喻的解释，允许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处决异端，¹⁴ 许多解经家，包括上面提到的那些人，都明白基督让麦子和稗子一同生长的劝诫，是对宗教自由的某种认可。¹⁵

这种观点也是再洗礼派接受的解释。这一组织兴起于1520年代，主要以信徒洗礼（在宣认信仰之后的成人洗礼）著称。在他们倡导宗教自由的过程中，再洗礼派将他们的诉求根植于这个稗子的比喻中。门诺西门（Menno Simons, 1496-1561）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西门加入了再洗礼派，牧养一个不断增长的教会，这个教会最终发展成了门诺



门诺·西门¹⁶

会。¹⁷ 西门用这个稗子的比喻来恳求对宗教少数派的宽容。他争辩说：“倘若逼迫我们的人如他们所说是基督徒，倘若他们认为主的话是真实的；那他们为什么不听从、不遵行基督的道和命令呢？为什么提早开始除去稗子呢？为什么他们不怕薅出来的是麦子，而不是稗子呢？为什么他们要担任天使的职务呢？”¹⁸ 再洗礼派的信徒，正像他们之前的许多人一样，明白主耶稣明确反对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强迫做法。

少年财主

另一段说明圣经支持宗教自由的经文，是一位少年财主的故事（太19:16-30，可10:17-31，路18:18-30）。在这个故事中，有人来问主耶稣永生的问题。在讨论了摩西律法的规定之后，主耶稣便对那人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19:21）。圣经记载了这个人的反应：“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太19:22）。而这人的决定

耶稣没有强迫这位富有的年轻统治者跟随他，强调了信仰的个人本质。

是选择了自己的财产而不是主耶稣，这很悲惨；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稣并没有强迫这人来跟随自己，也没有因这人走开而责备他。与之相反，主耶稣尊重这人的决定，允许他拒绝这一邀请。通过尊重人的选择，主耶稣强调了信仰的个人本质。因为信仰是人心灵的事，它是不受任何强制、胁迫或催逼的。换句话说，外部威胁都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它们无法在人的良知层面影响真正的变革。

在这个故事中所强调的信仰的属灵本质，也支配着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0章中的劝诫，他说：“那些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10:28）。虽然在这段经文中的主要观点是灵魂的精神状态决定人的永恒命运；但是，主耶稣的教导却含蓄地提出了一个宗教自由的案例。

虽然有人可以折磨、虐待和迫害一个人的肉体，但无法影响这人内心最深处的信仰。换句话说，虽然外部压力可能会成功产生外在的一致，但却永远无法改变人内在的信念。无论如何努力，若有人不愿意接受神学真理，国家（或任何外部权威机构）就永远无法让这人接受。这是因为信仰是不能强迫的。

正是这些原则，奠定了圣经认为信仰具有个人性这一思想的根基，也成为为什么基督徒认为公民国家不应该把宗教或神学观点强加给公民的原因。用《马太福音》19章的话说，最好是让这位少年财主离开，而不是试图强迫他悔改归主。盼望他能在稍后的时间心悦诚服，再次考虑跟随主耶稣的呼召。

使徒保罗运用呼吁和说服

《旧约》和《新约》中不断出现的呼吁和说服（而不是强迫）的语言，便进一步证明了宗教自由是《圣经》所信奉

的原则。沿着这条路线，保罗在《使徒行传》中的传道和用福音挑战人，都是值得注意的例子。

例如，当保罗在雅典时，他在亚略巴古向哲学家传道。他并没有使用欺骗或胁迫的修辞，而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诚的人，并每日在市场上与所遇见的人辩论”（徒17:17）。

布鲁斯（F.F. Bruce）注意到，到保罗特别留意抓住每一个机会来分享福音。首先，保罗“到访了雅典城内的犹太会堂……在那那里与犹太人和敬畏上帝的外邦人辩论。”²⁰ 接



保罗在亚略巴古¹⁹

下来，他“每日在市场上与所遇见的人辩论”，市场本是雅典生活和活动的中心。²¹ 经文说，保罗在分享福音时与人

保罗传福音的技巧就是，与人交流、对话、并引用旧约圣经来说服人。

“辩论”。这个词是从希腊语 “διετλετο (dielegeto) 翻译来的，意思是“从圣经中汲取论据”。²²很明显，保罗的传福音技巧就是，与人交谈、对话，并引用旧约圣经来说服人。虽然这段经文谈到，保罗看到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但是，他并没有猛烈抨击或是试图强迫任何人接受自己的教导。与此相反，他耐心解释圣经，并相信圣灵会使人知罪，从而悔改和信靠。

保罗福音事工的其他例子也强调，信仰的属灵本质和诉诸人良心的需要。在他《哥林多前书》中，保罗写道：“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上帝的大能”（林前2:3-5）。很明显，保罗不想强迫任何人相信他们不相信的事。事实上，保罗提醒自己的读者，他最初的福音宣讲带着惶恐战兢和个人软弱的迹象。他们对基督的信心乃在乎于圣灵的大能，而不在于保罗影响群众的能力。此外，根据保罗自己对他的软弱、恐惧战兢的回忆，似乎即使是他想这样做，由于他的虚弱状态，他也无法强迫哥林多人承认他们不是真正相信的东西。

在《使徒行传》19章中保罗前往以弗所进行他的第二次宣教之旅。路加在描述保罗与以弗所人之间的互动时使用的语言，让我们得以窥见这位使徒是如何完成传福音的任务，还有他相信什么才是人得救的必要条件。



以弗所，塞尔修斯图书馆

《使徒行传》19:8节说：“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当反对的声音出现时，保罗就搬到了推喇奴的学房，在那里与当地的居民“天天辩论”了两年之久(徒19:9)。在《使徒行传》19:8节中使用的单词是διαλεγόμενος (dialegomenos)和πείθων(peithōn)。尽管διαλεγόμενος和διελέγετο(dielegeto，上面讨论过)一词一

样，来自同一个词根；在《使徒行传》19:8节中使用的第二个单词进一步明确了保罗对信仰属灵本质的理解。根据塞尔（Thayer）的观点，一个受人尊敬的希腊语单词 $\pi\epsilon\sigma\omega\nu$ 的意思是“说服，也就是，用语言引导人相信。”²³ 同一个单词在这一章随后内容中也出现了，银匠指责保罗“引诱迷惑许多人”不拜偶像，教导他们“人手所做的不是神”（徒19:26）。

以弗所的银匠们认识到，保罗已经说服了他们社区中的许多人跟随了基督。值得注意的是，保罗的批评者并没有指责他强迫人相信基督；胁迫和武力威胁并不是保罗传福音过程中的部分内容。与此相反，他用圣经的话语和信靠圣灵来唤醒他们的信心。

另一段使用呼吁语言的经文是《哥林多后书》5章20节，保罗写道：“所以，我们做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借着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几个具体的单词再次强调了保罗不可动摇的信念，他认为，必须说服人相信基督教信仰。他把自己描述成“使者”。约翰·麦克阿瑟牧师解释说，公元一世纪，使者“既是为之差来的使者，又是代表差他之人的使者。”²⁴

作为“基督的使者”，保罗认为自己是上帝差到百姓那里的喉舌。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上帝通过他和他的同伴“呼吁/劝”。“呼吁/劝”一词的词根是 $\pi\alpha\rho\alpha\kappa\alpha\lambda\acute{\epsilon}\omega$ (*parakaleo*)，它的意思是“称呼，说话”，暗示劝勉和提供指导。²⁵ 虽然上帝可以轻易使用其他方式来传扬福音；但他却选择通过属人的方式来呼吁劝导人。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上帝是“呼吁/劝导”人，而不是试图通过保罗强迫人。上帝通过他选择的属人器皿，来辩论并试图说服人。因此，在下一个句子中，保罗解释自己的任务是为基督“恳求”。

新约中的其他经文也不断用劝导和呼吁的语言来呈现福音主题。在《使徒行传》20:21节中，保罗提醒以弗所的众长老，他曾“证明”当向上帝悔改和信靠主的必要性。彼得在《彼得前书》3:15节中写道，基督徒必须是“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做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保罗提醒帖撒罗尼迦人他被上帝选中来传福音，因此他说“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上帝喜欢”

(帖前2:3-5)。在《路加福音》13:34节中，主耶稣因为他们不信，为耶路撒冷城哭泣。他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在《启示录》中，约翰在自己的异象中看见，主耶稣自己说，“看哪，我站在门口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启三:20)。



在所有这些经文中，基本原则是明确的：救恩是一件属灵的事；因此，人必须心甘情愿来接受它。虽然老底嘉教会中明显缺乏光彩夺目的信仰，足以让主耶稣想要把他们吐出来；但他却没有强迫他们改变(启3:14-22)。与此相反，他以在外面等待和敲门形象为象征，来表现出自己的耐心。

最后一段显示主耶稣拒绝强迫人相信他的经文是《路加福音》9:52-55节。在这段经文中，门徒因为一个撒玛利亚村庄拒绝接受主耶稣就被激怒了。为了施行报复，他们就问主耶稣，他是否想让他们呼求上帝从天上降下火来，烧毁这

个村庄。主耶稣拒绝了这个请求，并重申他拒绝强迫人进入王国：“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路9:55）。圣经学者古德恩在观察到这种交流之后，说：“主耶稣直接拒绝了任何强迫人相信他或跟随他的企图。”²⁶

《圣经》断然拒绝宗教上的强迫，坚持说服人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追随基督；这就足以让我们有理由宣称，《圣经》是支持宗教自由的。进一步的原因在于，这样做对教会工作和大使命的完成是至关重要的（太28:16-20）。

政府的角色与教会的角色

纵观历史，有两段经文有助于基督徒思考权力、权威和服从统治者的要素；这就是《罗马书》13章和《马太福音》22章。除了确立了《圣经》对国家的教导之外，这两段经文还含蓄地促进了宗教自由教义的阐述。

政府的角色乃是维护和平与恢复秩序；而不是在彼此竞争的神学争论中作出仲裁。

在《罗马书》13章中，使徒保罗讨论了政府的目的。他解释说，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目的是扬善抑恶。为此，国家被上帝授与了权力来执行司法。但是，国家的作用是有限的，考虑到信仰的属灵本质，国家的责任应该局限于公民的外在行为上。

对国家的有限作用的理解，对于宗教自由蕴含着一定的影响。正如艾文·雷诺（Evan Lenow）指出的那样，政府必须确保“公民的和平，而不是教义的纯洁”。²⁷ 一个政府要正常运作，就是以合乎圣经的方式运作，就必须在上帝赋予它的权力范围内运作。根据《罗马书》13:4节来看，国家支持和服务那些行善的人，但它却是领受权柄惩罚不法之徒的。换句话说，政府的作用乃是维护和平和恢复秩序（若和平受到干扰）；对相互竞争的神学真理主张进行仲裁，不在国家职权范围内。

尽管《罗马书》13章中明确地指出，国家的作用是有限的，它的权威也是派生出来的；但千百年来，仍有许多基督徒相信，政府的作用包括迫使人接受基督教信仰（或至少是某种形式的信仰）。直到17世纪晚期，这一直是几乎不容置疑的观点。²⁸

然而，这种准备将教会权威交给国家的心态，代表的是一种对信仰属灵本质的误解，也忽略了对主耶稣在《马太福音》22章中的教导；而这段经文是理解《圣经》关于国家有限的功用和宗教自由教导的另一段关键经文。

在《马太福音》中有一段著名经文，²⁹ 犹太宗教领袖试图通过问主耶稣向罗马人缴纳人丁税是否合法，来诱使他审判一个动荡的政治问题（太22:17）。宗教领袖们专门询问人丁税问题，这就是在故意挑衅。如果主耶稣说应该交税，法利赛人就可能指责他对犹太民族不忠；如果他拒绝纳税，那他们就可能指控他叛国罪。

尽管主耶稣的对手有邪恶的意图，但他却提供了一个明智和有益的反应。在向人要了一枚罗马的硬币之后，主耶稣回答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太22:21）。在战略上，主耶稣不仅避免在正在进行的

税收争议中站队，而且也强调了一个事实，即权力和管辖权状态是有限的。虽然凯撒在他拥有合法权力的地区应该受到尊重和服从；但是，凯撒却不能要求卓越的效忠。主耶稣在不同的地方教导，还有一个领域是要直接对上帝负责的——在这个领域里，人们必须把“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

尽管国家的任务是照顾公众的利益，而上帝对人的灵魂有唯一的管辖权。这种权力划分的一个含义就是，有些事情，即涉及宗教的事情，是不在国家权限的范围内的。

综上所述，《罗马书》13章和《马太福音》22章都证明了，一个有明确界限的有限政府才是圣经所设想的政府形式。政府是由上帝所设立的，是上帝在民事领域中的仆人；借此来执行正义。在这个上帝赋予的任务中，政府可以自由地运作。然而，主耶稣非常清楚地表明，生活的某些领域是完全属于上帝的，当政府在这些方面要求忠诚时，它就超越了规定的界限。

救恩是圣灵的作为， 不是国家的作为

总而言之，圣经承认并尊重信仰内在的属灵本质。正因为如此，国家绝不应该试图强迫人们接受或信仰某种特定的宗教，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效的。（在刑讯逼供下，是有可能的；但是，作为基督徒，我们希望看到的是自己和他人

因为圣经教导救恩是圣灵的作为，而不是国家的作为，宗教自由是一件有益于每个人的好事。

身上的真正信心。)与此相反，公民政府应该保障所有宗教信仰者的宗教自由。这就为宗教创造了一个相互竞争的市场，以争取信徒和支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允许可能的悔改归信者的检验和评估各种宗教传统的真理主张。

对相信自己所信之道和圣灵大能的基督徒来说，这种开放的环境乃是传播福音的理想环境。这就是为什么古德恩在他关于公民政府的讨论中认为，“完全的宗教自由应该是那些试图影响政府的基督徒提倡和捍卫的第一原则。”³⁰ 换句话说，因为圣经教导救恩是圣灵的工作，而不是国家的工作，所以宗教自由对每个人都是有益的。

以罗杰·威廉姆斯为典范

显而易见，《圣经》对一个繁荣社会的愿景就是，政府承认一种对宗教自由的广泛理解。当国家承认自己的权力有一定的限制，并明白在某些领域中，如宗教事物中，它无能为力的时候，教会就能自由地执行自己的使命了。尽管诚然教会无论是否有宗教自由都会发展(太16:18)，但同样的事实是，迫害会使福音的传播更加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历史上因为信仰而受到迫害的基督徒一直试图说服民政当局，要在宗教和良心问题上给予他们自由的原因。



罗杰·威廉姆斯³¹

正如教会领袖们千百年来一直主张的那样，一个有利于宗教自由实践的环境对国家和教会都有好处。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律要求遵守宗教传统的情况下，这一命令往往会导致大量假的悔改归信的人。正如历史学家汤姆·纳特尔斯（Tom Nettles）解释的那样：“是圣灵的宝剑，而不是地方法官的刀剑造就了基督徒。由那些良心受到属血气的权力强迫或贿赂的人组成的教会并不是新约教会。”³² 因此，考虑到信仰的个人性质以及在宗教问题上的强制是无效的，自由国家中的自由教会，乃是基督教对国家和教会关系所抱定的理想。这就是罗杰·威廉姆斯(1603-1683)的立场，他致力于倡导宗教自由。

威廉姆斯是分离主义的牧师，他在1631年脱离了英国国教会。虽然他加入了马萨诸塞州的清教徒群体；但他很快也与他们分离了，因为他相信，他们的教会被一种不符合《圣经》的公民和教会权力的混合所玷污了。威廉斯断然拒绝在一个他认为由更高权威统治的领域中使用民事权威。³³ 他最终获得了建立新殖民地的特许证，并基于宗教自由的原则建立了罗得岛州。

威廉姆斯认为必须要废除国教，目的是要保护教会不受世界“旷野”的影响。

威廉姆斯之所以想废除国教，是因为他想保护教会不受世界“旷野”的影响。对威廉姆斯来说，宗教自由是关乎正确解读圣经的。因为真正的基督教需要发自内心地相信特定的教义，它是永远不能被人强迫的。从根本上说，与上帝的关系需要赞同属灵的现实，在个人层面上必须承认和相信这一点。公民政府是不能强迫任何人相信的。虽然人们可能会为了逃避惩罚而

假装相信，但是国家永远无法在良心层面上影响人们的真正信仰。因此，社会应该允许各种宗教意见的自由流动，并使用说服手段来鼓励人们信仰上帝，而不是刀剑胁迫。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广义的宗教自由观对应该如何17世纪构建社会的通俗想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尽管威廉姆斯的观点在一个多世纪之后才被人们广泛接受，但最终还是被人们接受了。由于这些观点有持久的相关性，所以我们会对威廉姆斯对宗教自由的神学论述做简要分析，包括他对稗子的比喻的解释，他对“两块法版”之间关系的看法，以及他归正神学中支持宗教自由的含义。

麦子和稗子

威廉斯解释了麦子和稗子的比喻，他论述道：“由于公民政府拥有国民警卫队维护安全，若这些稗子企图破坏国家的和平和福祉，这类公民的罪行就应当受到惩罚；然而，作为敌挡基督国度的稗子，却应当让他们的崇拜和良心得到宽容。”³⁴

“稗子”，代表的是那些表达出非正统信仰的人，他们和社会上的其他人一样，要因为违反民法的行为向国家承担责任。然而，在宗教问题上，却应该容忍他们。虽然国家可以对民事犯罪实施民事处罚，但却不应起诉那些与多数人的宗教信仰不同的人。应该允许“稗子”按照良心的吩咐进行祭拜，无须惧怕惩罚。尽管威廉姆斯的主要反对者约翰·科顿（John Cotton）认为，这则寓言很大程度上与公民对宗教异端的约束无关；然而威廉姆斯，像他之前的许多解经家一样（见前面的讨论），认为这则寓言禁止对良心的迫害。³⁵

威廉姆斯对麦子和稗子比喻的解读，便揭示了他对宗教迫害的看法。他坚信，基于宗教信的迫害是不道德的；而且这种做法混淆了公民的权威和教会纪律。虽然公民政府可以用钢铁武器来控制内乱，但用它们来控制内在的宗教事务却是错误的。³⁶ 威廉斯强调这一点，解释说：“想用行刑者使用的武器，就是梃杖、鞭子、监狱、刀剑、绞刑架和木桩之类从人灵魂中将偶像崇拜、虚假崇拜、异端邪说、分裂、盲目、刚硬打出来，不过是徒劳的、不正当的，也是不适合的。”³⁷ 要攻克属灵的营垒，“用属灵的枪炮和武器，才是合适的”，但“若用民用武器就不合适”。此外，“教会执事手中的属灵武器”，是足够“作主工”的。³⁸

两块石板

威廉姆斯用另一个神学论点来强调宗教自由，并解释公民和教会当局的不同责任，这一点与十诫的“两块法版”的执行有关（出20:2-17，参申5:6-21）。尽管法官在执行第二块法版（第五条诫命到第十条诫命）时能实施适当的监督，但他们却无权执行第一块法版的要求（第一条诫命到第四条诫命）。这是因为第一块法版规范的是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而第二块法版规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后者是国家的合理关切；但前者却不是，因为它属于教会领域。

这种对两块石板的区分出现在威廉姆斯与新英格兰清教徒的辩论中。威廉姆斯同意他反对者的观点，即国家在民政事务上至高无上；也支持他们的主张，即认为教会在属灵事务上至高无上。然而，威廉姆斯也指出，约翰·科顿（John Cotton）、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和其他人在实践中否认了他们在理论上所肯定的东西，他们让地方法官作为第一块法版上纯粹属灵事务的执行人。威廉姆斯宣称说，

十诫的第一块法版规定的是上帝与人(教会领域)的关系;而第二块法版规定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国家领域)有关的行为。

在教会事务中,有太多的权威被交给了地方长官,以至于“让他成为了教会绝对的首领。”³⁹这种角色上的混乱是问题重重的,因为它剥夺了教会的监督义务和责任。

神学信念:易谬性、信仰的 内在性和同意

影响威廉姆斯倡导宗教自由的最后一个因素,是他对改革宗神学教义的坚持。虽然倡导宗教自由不需要人们同意与约翰加尔文(1509-1564)有关的神学体系;尽管有许多宗教自由的倡导者对选举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是,我们不妨看一看,威廉姆斯究竟是如何从自己的神学框架出发主张宗教自由的。他在这些讨论中提出的关注,不管那些同意和不同意他归正神学思想的人都是共同享有的。

威廉姆斯相信人是不可靠的,这一点将在以后的讨论中进一步讨论。此外,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为威廉姆斯的神学奠定了基础,并影响了他对国家的看法。事实上,预定论的教义教导威廉姆斯,是上帝,而不是人类的权威,主宰着每个人的灵魂。因为上帝拣选和指导自己的百姓,在宗教事务上的任何民事上的胁迫都是无能为力的,只会使人困惑和误导人。⁴⁰

在就威廉姆斯对归正神学的认同及其对他的政治哲学的影响做出评论时，历史学家佩里·米勒（Perry Miller）指出：“将威廉姆斯与温斯洛普或科顿的思想区别开的特别之处不过是在于，他对加尔文主义的教义有完全一致的理解，而不是满足于对上帝在地上国度的肤浅的认识，上帝所要的乃是真诚的，不然就毫无所取。”⁴¹ 威廉姆斯认为，倘若上帝确实是至高无上的，清教徒的公民政府就当放弃对人类良心的控制，倒要相信上帝会完成自己的拯救工作。

基于这些神学信仰，威廉姆斯坚持认为，只有上帝才能开启选民的心灵之门，任何恐吓、胁迫或强迫方法，都无法影响人的重生。如果劝服是教会主要的属灵武器的话，那么关心公民道德的民政当局就应当给予人们广泛的宗教自由，并消除一切阻碍人追求宗教真理的障碍。当上帝的圣灵在蒙了重生的会众中运行时，福音就会推进，选民就会蒙主吸引。值得注意的是，广泛的宗教自由不仅允许信徒在追求人生终极问题时蓬勃发展，也同样为非信徒提供了以信心和悔改回应福音的最佳条件。虽然这看起来有违人的直觉；但是，威廉姆斯却认为，强迫没有获得重生能力的人违背自己的意愿去教会是有害的，会让他们远离上帝。更有害的是，强制人们参加教会和参与宗教仪式，可能会对没有重生的参与者提供错误的保证。⁴²

威廉姆斯信奉不可靠的三原则、信仰的内在性和同意，迫使他走向自由，远离强制性的顺从。

尽管温斯洛普和威廉姆斯在国教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他们的世界观却都受到了约翰·加尔文教导的影响，尤其是对上帝绝对主权的信仰的影响。尽管两个人抱有相似的神学信念，但威廉姆斯对三条原则，就是人的不可靠、信仰的内在性和顺从的拥护、阐释和应用，却使他走向了宗教自由，远离强制顺从的观点。⁴³

人的不可靠

植根于他对原罪的信仰，人的不可靠原则教导威廉姆斯相信，由于人类的堕落，人类很容易会犯错误和产生偏见。正如历史学家温斯洛普·哈德森（Winthrop Hudson）所解释的那样，“（人的不可靠），在受到人们认真对待时……往往会削弱任何强制宗教遵从的计划，因为它会被迫承认，任何主导群体都可能是错误的；而一个单独的异议者却可能是正确的。”⁴⁴ 在威廉姆斯看来，正是人的不可靠使宗教自由成为了必要。

有趣的是，与威廉姆斯同时代的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也赞同原罪的逻辑含义，并将这一教义与宗教自由联系起来。因为认识到人类很可能会犯错误，甚至可能在像宗教这类重要的领域中犯错误，洛克写道，“圣保罗自己认为他行事端正，他认为自己蒙召原是为为此；当年他在迫害基督徒时，也曾信心满满地认为，这些人是错误的；然而，错误的却是他，而不是这些人。”⁴⁵ 因为我们可能在宗教领域中被人们误导；所以，在与公民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应该给予广泛的宽容。

信仰的内在性

威廉姆斯的思想中更基本的信念是，信仰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内在现实。根据这种观点，在人的内心世界与公民及社会规范的外部领域之间存在着一种尖锐的区别。⁴⁶ 尽管温斯洛普认为，上帝的国度可以在每个公民都是教会成员的国教会中部分实现；但威廉姆斯却认为，只有选民才能正当地崇拜上帝。因此，一个包括已经重生和没有重生会员的教会就违背了教会的本质，因为教会是一个由可见的圣徒组成的自愿的社区。⁴⁷ 因为“强迫的敬拜让上帝闻到是刺鼻的臭气。”⁴⁸ 对个人的信仰世界和人们在其中生活和交往的公共世界必须做出严格的区分。对威廉姆斯来说，宗教内在性明显的含义就是宗教自由，它会保护人信仰的内在世界，也就是，人的良心。若真宗教从根本上来讲是关于信仰的，那么外界的力量就无法影响人真正悔改归信的。除此以外，胁迫和恐吓不仅无效，而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赞同

第三个原则，同意，逻辑上源于人的不可靠和信仰的属灵本质。倘若没有人能被强迫变成基督徒的话，教会就必须是自愿的。同样，信仰的内在本质使强迫无效。⁴⁹ 因为相信这种逻辑，洛克(可能受到了威廉姆斯影响)，⁵⁰ 嘲笑强迫人相信的观念，写道，“但是(会有人说)让我至少承认他们是相信的。的确，这是一种甜蜜的宗教，它让人们对上帝的掩饰和说谎，以拯救自己的灵魂！”⁵¹ 宗教的属灵本质要求自由；一个建制教会规定教义上认同与宗教真理的本质和探索相矛盾的。对威廉姆斯来说，同意需要在宗教事物上做出选择。

威廉姆斯的遗产

对罗杰·威廉姆斯来说，对教会纯洁的关注激励他倡导宗教自由。对威廉姆斯来说，宗教自由不是一种抽象的概念。与此相反，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威廉姆斯曾致书约翰·科顿(John Cotton)，一位支持建立国教会的新英格兰清教徒。在信中，威廉姆斯阐述了这场辩论的风险，及一个国家拒绝给予宗教自由的带来应许。在他看来，强制崇拜和国家教会的做法，“就在教会花园和世界旷野间的篱笆或围墙上打开了一个缺口”。换句话说，上帝所设立的国家与教会之间的界限，就已经被新英格兰支持教会强制崇拜的做法打破了。结果就是，上帝“除去了烛台，让他的花园变成了旷野。”⁵²

对威廉姆斯来说，其中蕴含的意义是明显的：建制教会的存在打破了世界和教会之间的界限，威胁到了教会的纯洁。为了恢复与上帝的相交，真教会就必须从妥协和败坏的国教会中退出来。此外，在宗教问题上，个人必须有遵从良心的自由。

总之，罗杰·威廉姆斯明白，宗教作为一种与生俱来的内在事物，是不能受到强迫或胁迫的。因为上帝乃是人良心的主，国家无权干涉人对宗教真理的追求。事实上，倘若国家关心社会道德和正统教义的话，那么最好的途径就是追求广泛的宗教自由，这就会赋予说服这一属灵的武器以力量。就历史影响而言，威廉姆斯的思想在他死后几十年里影响极大。他的观点对美国国父们有巨大影响，他的观点与目前试图解决教会和国家间的正确关系有关。



结论

随着世俗社会对宗教信仰的误解日益加深，甚至认为宗教关于婚姻和人类性行为的教义是过时的和偏执的东西，越来越多的人满足于限制对宗教自由的保护。因此，越来越有必要阐明什么是宗教自由，并解释为什么保护每个人的信仰和实践这些信仰的能力为所有人服务——宗教和非宗教。

圣经教导说，信仰是一种内在的属灵问题，在宗教问题上的强迫不仅是邪恶的，也是徒劳的。因此，在一个关于生命最持久问题的各种观点相互竞争的世界里，推进宗教自由是有价值的事业。正如稗子的比喻等经文证明的那样，主耶稣本人相信宗教自由的原则。他明白，只有上帝才能借着圣灵开启人的心灵，再多恐吓和强迫都无法影响人让他获得重生。此外，上帝所设立的国家权力是有限的，因为信仰在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外，涉及人与上帝的关系，所以应该给予它广泛的自由。

早在17世纪，罗杰·威廉姆斯就根据《圣经》提出了一种大胆的论述；他认为，宗教自由是一项人权，当国家承认他在宗教等领域的权力有限时，教会才可以自由地履行自己的使命。虽然教会尽管在面对迫害时仍然会有所发展（太16:18），但一个敌对的国家却会使教会的发展、福音的传扬

更加困难。这就是为什么受压迫的宗教少数派，包括基督徒，一直试图说服国家给予他们宗教自由的原因。

总而言之，《圣经》为支持宗教自由和保护人的良心提供了强大的神学基础。在一个日益世俗化的世界里，基督徒必须理解、接受和拥护宗教自由。就像那些渴望不受阻碍地传扬福音的人一样，人人享有灵魂的自由才是我们必须不断努力的理想。



柯德维，道学硕士，美国家庭研究委员会圣经世界观中心主任，在那里他研究和撰写关于生命、人类性行为，宗教自由，及圣经世界观中相关问题。目前，他正在西南浸信会完成自己的基督教伦理学博士学位。

特别感谢葛若兰付出的编辑上的辛劳。

注释

- 1 William J. Clinton, “Proclamation 7036 of January 15, 1998: Religious Freedom Day, 1998,” January 15, 1998,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STATUTE-112/pdf/STATUTE-112-Pg3716.pdf>.
- 2 George W. Bush, “Religious Freedom Day, 2008,” January 14, 2008, <https://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8/01/20080114-5.html>.
- 3 Barack Obama,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 Religious Freedom Day, 2012,” January 13, 2012,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2/01/13/presidential-proclamation-religious-freedom-day-2012>.
- 4 Donald J. Trump,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on Religious Freedom Day, 2019,” The White House, January 15, 2019,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presidential-proclamation-religious-freedom-day-2019/>.
- 5 虽然《圣经》中没有一节说“你应当有宗教自由”，但宗教自由却是贯穿在《圣经》中的一条隐含的真理。杜克提出了这一论点，他指出，“虽然我们不能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谈论宗教自由的神学，但在基督教信仰的主要神学教义中却有足够的含义来争论，上帝赋予人类自由来选择他们想要以自己喜欢的方式崇拜谁或什么。”换句话说，这是一种衍生的宗教自由教义。” See Barrett Duke,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 *First Freedom: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Religious Liberty*, ed. Jason G. Duesing, Thomas White, and Malcolm B. Yarnell III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6), 92.

- 6 Roland H. 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as the Proof Text for Religious Liberty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Church History* 1, no. 2 (June 1932): 67.
- 7 *Saint Jerome in His Study* by Domenico Ghirlandaio (https://en.wikipedia.org/wiki/Jerome#/media/File:Domenico_Ghirlandaio_-_St_Jerome_in_his_study.jpg)
- 8 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as the Proof Text for Religious Liberty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69.
- 9 *Ibid.*, 74.
- 10 19th-century statue of Wazo (right), Palais Provincial, Liège(https://en.wikipedia.org/wiki/Wazo_of_Li%C3%A8ge#/media/File:Li%C3%A8ge,_Palais_Provincial05,_statues_des_%C3%A9v%C3%AAques_Francon,_Rath%C3%A8re_et_Wazon.JPG)
- 11 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80
- 12 *Martin Luther* by Lucas Cranach the Elde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rtin_Luther#/media/File:Martin_Luther_by_Cranach-restoration.jpg)
- 13 Roland Herbert Bainton,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istency of Luther’s Attitude to Religious Liberty,”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22, no. 2 (April 1929): 122.
- 14 根据班顿的说法，奥古斯丁对这个著名比喻的解释影响了后来历代的教会领袖，使他们在宗教上不宽容。在对待多纳图派的争议中，奥古斯丁确立了自己的地位。正是在这场辩论的背景下，他解释了他愿意强迫异教徒的理由：“难道有人会怀疑，对人们来说，通过教导来崇拜上帝，比因害怕惩罚或痛苦而被迫崇拜上帝更可取的吗？但是，因为某一类人更好，并不意味着其他不是那类人的人就应该被

忽略。经验使我们能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许多人起初因为恐惧或痛苦而被迫，却从中受益了；这样，他们就能受教，然后在行动中追求他们在语言中所学到的东西。” See Augustine, *Letter 185*, in *Augustine: Political Writings*, ed. E.M. Atkins and R.J. Dodaro,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186. 在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重新阐述了奥古斯丁的理论基础，这可能影响了未来的罗马天主教和新教领袖。总而言之，阿奎那借鉴奥古斯丁的观点，认为因为上帝只关心小麦，所以只要稗子容易辨别，而且小麦已经成熟，根除稗子是可以接受的。参见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as the Proof Text for Religious Liberty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76.

- 15 除了哲罗姆、克里索斯顿和瓦佐之外，其他有影响力的领袖也根据这个稗子的比喻或其他经文来支持宗教自由。德尔图良(155-220)，早期教会教父，创造了“三位一体”一词，是另一位支持宗教自由神学家的例子。他认为，“强迫宗教不是宗教的本质，宗教必须是自由接受的，而不是通过武力。”

参见 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as the Proof Text for Religious Liberty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70.

- 16 *Menno Simons* by Hugo Bürkner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enno_Simons#/media/File:Meno_simonis.jpg)
- 17 Robert Wilken, *Liberty in the Things of God: The Christian Origins of Religious Freedo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9), 101.
- 18 Bainton, “The Parable of the Tares as the Proof Text for Religious Liberty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87.

- 19 *Paul preaching in the Areopagus* by Sir James Thornhill (<https://www.royalacademy.org.uk/art-artists/work-of-art/paul-preaching-in-the-areopagus>)
- 20 F.F. Bruce, *The Book of the Act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329.
- 21 Bruce, *The Book of the Acts*, 329.
- 22 Joseph Henry Thayer, tran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889), 139.
- 23 《哥林多后书》5:11节也用了同样的话，保罗写道：“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塞耶尔关于πειθω的定义出现在《使徒行传》19:9节和《哥林多前书》5:11节，请参见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497.
- 24 John MacArthur, *2 Corinthians*, (Chicago: Moody Publishers, 2003), 206.
- 25 其他使用παρακαλῶ来表达同样意思的文本有《罗马书》12:8节，《提摩太后书》4:2节，《希伯来书》10:25节和《彼得前书》5:12节。参见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482.
- 26 Wayne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Wheaton: Crossway, 2018), 453.
- 27 Evan Lenow, “Religious Liberty and the Gospel” in *First Freedom: The Beginning and End of Religious Liberty*, ed. Jason G. Duesing, Thomas White, and Malcolm B. Yarnell III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6), 115.
- 28 1553年，国家批准了对迈克尔·塞维特斯(Michael Servetus)执行死刑，就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塞维特斯因为宣扬

反对三位一体和反对婴儿洗礼的信仰，受到了日内瓦市议会的定罪。改革家约翰·加尔文虽然没有亲自出席审判，但他在幕后主张有罪判决。

在他对将公民权力和教会权力结合的辩护中，加尔文认为，地方法官的职责延伸到了律法两块法版的内容；如果立法者不考虑法律对宗教的影响，那他们就没有完成自己真正的使命。不幸的是，许多与加尔文同时代的人，包括乌尔里希·茨温利和托马斯·克兰默，都同意并认为国家在教义问题上应该行使某种程度的监督。See Nick Needham, *2,000 Years of Christ's Power: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London, England: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16), Vol. 3, 225-26.

- 29 主耶稣和宗教领袖之间的冲突一事，在《马可福音》12:13-17节中和《路加福音》20:20-26节中也有记载。
- 30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454.
- 31 Roger Williams(<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Roger-Williams-American-religious-leader#/media/1/644376/201529>)
- 32 Thomas Nettles,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Article 17: Religious Liberty," Baptist Press, September 9, 2002, accessed August 22, 2019, <http://www.bpnews.net/14206/baptist-faith-and-message-article-17-religious-liberty>.
- 33 Philip Hamburger,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2002, 41.
- 34 Roger Williams,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Roger Williams*, vol. 3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3), 111.
- 35 Roger Williams, *On Religious Liberty: Selections from the*

- Works of Roger Williams*, ed. James Calvin Davi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08.
- 36 David Little, “Roger Williams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Essays in Honor of Leo Pfeffer*, ed. James E. Wood (Waco, TX: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1985), 9.
- 37 Perry Miller, *Roger William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53), 131–32.
- 38 Miller, *Roger Williams*, 131, 132.
- 39 Gaustad, *Liberty of Conscience: Roger Williams in America*, 81.
- 40 Little, “Roger Williams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13.
- 41 Miller, *Roger Williams*, 28.
- 42 在这一点上，威廉姆斯明智地写道：“我断言，条例的误用会导致尚未重生和不愿悔改的人在可怕的睡眠中使自己的灵魂变得刚硬，梦见自己幸福的财产，把数百万灵魂送入地狱，指望得到虚假的救赎。参见 Williams,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Roger Williams*, 1963, 3:225.
- 43 Winthrop Hudson, “John Locke: Heir of Puritan Political Theorists” in *Calvinism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Essays Prepared for the Woodrow Wilson Lectureship of The National Presbyterian Center, Washington, D.C.*, ed. George Hunt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65), 113.
- 44 Hudson, “John Locke: Heir of Puritan Political Theorists,” 114.
- 45 引自 Little, “Roger Williams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Essays in Honor of Leo Pfeffer*, 8.

- 46 Little, “Roger Williams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9.
- 47 Hudson, “John Locke: Heir of Puritan Political Theorists,” 116.
- 48 Barry, *Roger Williams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Soul: Church, State, and the Birth of Liberty*, 4.
- 49 正如加斯德解释的：“刀剑可以使整个国家充满假冒伪善的人，但却不能使一人真正归信基督。”参见 Edwin S. Gaustad, *Liberty of Conscience: Roger Williams in America* (Valley Forge, PA: Judson Press, 1999), 79.
- 50 参见 Little, “Roger Williams and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7.
- 51 John Locke,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ed. Patrick Romanell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1950), 45.
- 52 Roger Williams,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Roger Williams*, vol. 1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3), 392.

你的世界观如何？

美国家庭研究中心圣经世界观系列

旨在帮助基督徒用圣经世界观来看待
回应当今罪迫切的文化、政治问题



要获得这类资源和更多信息请参见：frc.org/worldview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美家中心出版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透过圣经视角，参与文化更新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存在是为了为个人、家庭、教会和牧师提供资源，帮助他们成长和加强他们的圣经世界观。

我们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武装基督徒，训练他们在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推进和捍卫信仰。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frc.org/worldview

察看更多的视频、文章、出版物、及访谈节目

圣经对宗教自由有何观点？

在一个日益世俗化的世界里，基督徒必须理解、拥护和拥护宗教自由，即坚持自己选择的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按照这些信仰生活的自由。《圣经宗教自由原则》引用了《圣经》中重要段落的证据，并参考了历史上基督教领袖和思想家的智慧，为宗教自由和良心保护提供了一个圣经和神学上的案例。